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汴安生委办〔2020〕9号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给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带来了一些复杂的不确定因素，为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系列

重要指示精神，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要求和应急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做到特殊时期保安全，疫情防控不添乱。要进一步把思想统一起来，把工作落实下去，以科学严谨的举措，认真履职尽责，在疫情防控面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方向上明确，步调上一致，行动上自觉，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要主动做好企业服务

对于可用于生产消毒液的三氯异氰尿酸、酒精、次氯酸钠、双氧水、过氧乙酸、二氧化氯等消杀类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针对其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该类企业的生产能力、储存能力、生产状况、员工健康状况等情况，落实“一企一册”管理，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联络机制，并按照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指导此类企业组织正常生产，保障物资供应。同时，要针对不同企业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既要积极靠前服务，又要加强安全监管，重点做好生产和出入库环节的安全管理，严防发生事故，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三、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一是停产企业要严格落实停产期间的安全措施。已经停产的

企业要按照既定的停产方案严格抓好落实，强化日常巡查，对车间、仓库、罐区等重点场所、重要部位要进行不间断巡查，及时有效处置异常情况。对尚在生产运行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岗位人员不能按时返厂的，不得随意安排其他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顶岗，要果断采取措施，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停业。同时，停产企业要编制切实可行的停车方案，并针对冬季安全生产特点认真组织开展停车安全条件检查确认，停车后的生产设备和管线不得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生产原料和产品，严格落实吹扫、置换、盲板切断等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停车。二是认真做好复产开车安全防范工作。按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关键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汴安生委办〔2020〕7号）要求，企业复产复工需经当地政府组织验收合格、签字确认，报请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危化企业在复工前，应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制定科学合理的开车方案，特别是要针对节后复产时人员调整和岗位从业人员更换的实际情况，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均按照规定要求持证上岗。

四、要切实做好应急处置

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落实各级领导双值班制度，严厉查处睡岗、脱

岗、酒后上岗等行为。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对出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上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谎报、瞒报、迟报将予以严肃处理。要严格落实内部疫情防控制度，严格人员进出管理，严格执行出差报告制度，认真做好防护物资储备，细化内部防范措施，抓实抓细防护链条，确保管理不出漏洞、人员不出问题，防止因疫情导致减员，影响企业安全生产。非特别需要，不得从事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活动，必须从事特殊作业的，要采取提级管理的方式加强安全管理。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体系，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加强应急处置演练，确保应急救援队伍 24 小时处于临战状态，保证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下能够拉得出、打得赢。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